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勝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鄭勝正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
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